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六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請假）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劉主任維玲

鑑主任傳慶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六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六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0年12月21日至111年01月10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 （二）選務處

案由：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5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投開票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5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業於111年1月9日（星期日）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上開罷免案投開票概況1份。

決定：准予備查。

## （三）選務處

案由：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111年1月9日（星期日）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上開補選投開票概況1份。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審定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款、第43條第1項規定，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復依本會所定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二、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業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當選人為林靜儀，得票數為 88,752 票，經核無誤，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三、提請審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依法於 111 年 1 月 14 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由本會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二案：為審查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1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結果，應由本會審查，並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復依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

業於 111 年 1 月 9 日舉行投票完畢，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並以 111 年 1 月 11 日北市選一字第 1113150011 號函報投票結果清冊到會。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3 萬 5,024 人，投票人數為 9 萬 8,549 人，投票率為 41.93%，有效票為 9 萬 8,153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5 萬 4,813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4 萬 3,340 票，無效票為 396 票。有效票數中，同意罷免票數多於不同意罷免票數，惟同意票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 5 萬 8,756 人），投票結果為否決。

辦法：審查通過後，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決議：審查通過，本罷免案投票結果為否決，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第三案：新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忠仁·達祿斯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共同犯對於有投票權人預備交付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蘇錦雄 Paylang·Caya 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23 日院臺綜字第 1100041233 B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原選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以，新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忠仁·達祿斯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共同犯對於有投票權人預備交付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上

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10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請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新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議員忠仁·達祿斯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共同犯對於有投票權人預備交付賄賂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原選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7 月，褫奪公權 1 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原選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嗣經行政院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遞補。查該選舉區候選人數 5 名，應當選名額 3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蘇錦雄 Paylang · Caya 得票數 1,314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2,142）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新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四、上開新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蘇錦雄 Paylang · Caya 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發布，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四案：臺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洪玉鳳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唐碧娥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30 日院臺綜字第 1100099864B 號函、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653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以，臺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洪玉鳳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10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請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

數二分之一。查臺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議員洪玉鳳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751 號刑事判決，原判決撤銷，洪玉鳳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各褫奪公權 5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並應於緩刑確定之日起 4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萬元，褫奪公權 5 年，復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653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嗣經行政院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遞補。查該選舉區候選人數 11 名，應當選名額 6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唐碧娥得票數 6,461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9,355）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臺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四、上開臺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唐碧娥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11 年 1 月 4 日發布，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五案：為原告張明文與本會間因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事件（109 年度訴字第 1305 號）第一審判決結果，研議後續處理事宜，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原告張明文（下稱張員）經民眾檢舉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手機 Line 通訊軟體群組「帥哥快樂站」發布內容為「為了台灣為了下一代請投 3 号。14 号拜託」之訊息（下稱系爭簡訊），經本會認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而以 109 年 5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9355023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對張員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50 萬元。張員不服，提起訴願復經行政院以 109 年 9 月 16 日院臺訴字第 1090189516 號決定（下稱訴願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判決主文：

- （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二）訴訟費用由本會負擔。

三、判決理由要旨如下：

- （一）系爭簡訊確為具通常智識程度之選民所得以理解係幫助特定候選人向選民拉票，張員所為在客觀上已該當為特定選舉候選人（於本件係總統候選人）助選之構成要件，已屬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所稱之「助選行為」。
- （二）張員雖於警詢筆錄內表明其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但法院審理時，張員又說其只有國中畢業並提出國中畢業證書；復法院另調閱張員個人戶籍資料之教育程度



註記為「五專畢業」，是以，法院審認本會未審酌張員係一般市井民眾，對於社群媒體之使用不若知名網紅或具有號召力之公眾人物之具有高度支配性、操控力及影響力來衡量本件原告傳送系爭簡訊之行為在該當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構成要件之同時，是否對於當次選舉有足生該條立法理由所示之混淆、激化選情甚至導致選民無法明智判斷之可能性，而就張員上開行為之可責難性程度未加以考量；且本會就過往違規案例亦曾有審酌行為人學經歷、違法性認識及可受責難程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酌減行為人罰鍰額度之裁量，法院審認本會就原處分有裁量怠惰，故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責由本會依判決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

#### 四、研析意見

##### （一）本案應無上訴實益

蓋系爭簡訊業經法院審認確為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所稱之「助選行為」。至罰鍰額度，據法院審認，張員真實學歷非警詢筆錄所載「高中畢業」教育程度，且法院認為原告僅一般民眾，系爭簡訊是否足以激化選情等不無疑義，本會應審酌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酌減罰鍰之適用，而非逕予裁處 50 萬元罰鍰，況本會就過往相似案例，亦曾考量違規行為人學經歷，而依上開行政罰法規定予以酌減罰鍰，故本案如續提上訴，法院可能仍以本會裁量怠惰為由駁回上訴，是如再提上訴應無太大實益。

## （二）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

- 1、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張員教育程度經法院據其口語表達能力用字遣詞及相關言行舉止等，實與警詢筆錄所載確有落差<sup>1</sup>，復其於庭訊時不斷向法官陳述，目前生活僅靠打零工維生，還要獨立照護中風臥床的太太，已自顧不暇，根本不知總統選罷法有處罰投票日競（助）選行為之規定，是以，考量判決理由及張員不知法律等節，審酌是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於額度內做適當之酌減，提請審議。

五、檢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305 號判決影本一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本案不再上訴。
- 二、本案依判決意旨，考量張員不知法規等情事，依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96 條第 4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及

---

<sup>1</sup> 張員於法院審理時經法院庭諭，自行提出國中畢業證書，法院調閱戶籍資料教育程序記載「五專畢業」。

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25 萬元整，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六案：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 111 年 3 月 1 日屆滿，下屆委員人選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選人字第 1103750091 號函、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4 日新北選人字第 1103750166 號函、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7 日中市選人字第 1103750094 號函、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9 日南市選人字第 1103750117 號函、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3 日高市選人字第 11037501271 號函辦理。
- 二、本會第 394 次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異動案，仍授權本會主任委員核處，嗣後再將核處情形提會報告。但任期屆滿或任期中重大異動案，仍需提會審議。
- 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4 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四、依前開規定，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

市選舉委員會所報新任委員參考名冊，委員任期均自111年3月2日起至115年3月1日止，遴選情形如下：

- (一)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13人，計有中國國民黨2人、民主進步黨1人、新黨1人、親民黨2人、台灣民眾黨1人、無黨籍6人，建請指定黃珊珊女士（臺北市政府副市長）為主任委員。
- (二)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9人，計有中國國民黨3人、民主進步黨1人、無黨籍5人，建請指定林祐賢先生（新北市政府秘書長）為主任委員。
- (三)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13人，計有中國國民黨4人、民主進步黨2人、無黨籍7人，建請指定黃崇典先生（臺中市政府秘書長）為主任委員。
- (四)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13人，計有中國國民黨2人、民主進步黨2人、無黨籍9人，建請指定方進呈先生（臺南市政府秘書長）為主任委員。
- (五)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12人，計有中國國民黨1人、民主進步黨4人、無黨籍7人，建請指定史哲先生（高雄市政府副市長）為主任委員。

五、檢附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參考名冊1份。

擬辦：如經委員會議核議通過，即由本會依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決議：

- 一、所報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參考名冊，由本會依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部分是否比照本會採取任期交錯制，以及其資格是否作若干限制，請人事室主政並由莊主任秘書為召集人，研議後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第七案：為原告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前代表人李玉生與本會間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109 年度訴字第 1003 號）第一審判決結果，研議後續處理事宜，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民國 108 年 3 月 16 日為第 9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投票日，鄭世維係新北市第 3 選舉區候選人之一，中時電子報在該日凌晨 4 時 10 分許，以「鄭世維當選韓才能選總統」為標題，報導 108 年 3 月 15 日選前之夜相關內容（下稱系爭報導），本會依民眾檢舉，移請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查處，該選舉委員會建請不予裁罰。經本會 108 年 9 月 24 日第 533 次會議決議系爭報導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以 108 年 10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435 號、第 10835504351 號裁處書（合稱前處分）對訴外人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時報文化公司）及其當時之代表人蔡衍明各處以新臺幣（下同）50 萬元罰鍰。渠等不服提起訴願，經本會重新審查後發現中時電子報為原告時報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前處分裁處對象有誤，遂以 108 年 12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03479 號、第 10800034791 號函撤銷前處分，並經訴願不受理（合稱前訴願決定）。

（二）嗣本會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第 541 次會議決議原告上開行為違反系爭規定，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以 109 年 3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00748 號、第 10900007481 號裁處書（合稱原處分），分別處原告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當時之代表人即原告李玉生（以下合稱原告）罰鍰各 50 萬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二、判決主文：

- （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二）訴訟費用由本會負擔。

## 三、判決理由要旨如下：

（一）新聞報導是否僅屬客觀報導他人助選行為之事實，無含有主觀成分，而不構成系爭規定之助選活動，可依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sup>2</sup>及第 51 條<sup>3</sup>等規定意旨，如何方為公正公平而無偏頗報導之標準，以為判斷。例如該報導如屬平衡報導，而對各候選人或各政黨之報導並無偏頗而為差別待遇、該報導如係引用他人所述，有載明該他人之姓名、該報導之標題與內容係屬

---

<sup>2</sup> 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sup>3</sup> 公職選罷法第 51 條規定：「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一致等。換言之，如新聞媒體之報導，係屬公正公平而無偏頗之情形，即難認該報導係含有主觀成分在內，而不構成系爭規定之助選活動。

(二) 系爭報導之標題「鄭世維當選 韓才能選總統」，係出自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在新北市○○區舉辦之選前之夜現場臺中市長盧秀燕所述，此觀之系爭報導內文引述盧秀燕稱：「鄭世維當選，韓國瑜才有可能當總統」，同日出刊之蘋果日報及凌晨 5 點刊登之電子報報導內文，也有盧秀燕所稱：「鄭世維當選，韓國瑜就選總統」之記載，而同日出刊之聯合報報導內文，載有現場主持人許淑華回應：「鄭世維當選，韓國瑜才可能選總統」，足認系爭報導之標題係以客觀事實為基礎之新聞報導，且內文已完整記載係出自盧秀燕所述，該報導之標題與內容並無不一致之情形，難謂該報導係含有主觀成分在內。

(三) 原告就系爭報導提及同一選區之不同政黨候選人所為選前一日之選舉活動，均有報導，而未偏倚任一候選人或任一政黨。又報導不同政黨之候選人選舉內容，均載有何人到現場表達支持等情，且字數未相去甚遠，均附有照片或影片，難認有偏頗任一候選人或任一政黨而為差別報導。益徵原告所為系爭報導，並無含有主觀成分在內，而屬就客觀事實為基礎之新聞報導。是被告以原處分認原告所為系爭報導非屬客觀之新聞報導，有違反禁止於投票日助選之系爭規定，而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6 項規定處罰，應有違誤。

(四) 關於鄭世維選前之夜報導內文，含標點符號僅約 606 字，難謂閱讀者不會閱讀內文，且鄭世維參選之選區位於大臺北地區之新北市，以該區大多數投票者普遍之教育程度而言，難認有閱讀上之障礙，又報導內容開頭段與結尾段均載盧秀燕所言：「鄭世維當選，韓國瑜才有可能當總統」，亦難認系爭報導未有正確引述發言者之姓名情事，則本會辯稱大多數閱讀者只看標題，並因此聯想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應有率斷，難以據採。遑論，系爭報導經本會移送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查處，該選舉委員會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認無法確認被檢舉人為何人，審酌時報文化公司陳述意見及檢舉資料難認定構成系爭規定，建請本會不予裁罰。惟本會委員會決議時及作成之原處分，未提出其他事證，亦未說明其他具體理由，即認系爭報導構成同條款之規定，實難採認。

#### 四、研析意見

##### (一) 本件判決有無適用法規不當之疑義

1、按行政法院對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行政處分之司法審查範圍限於裁量之合法性，而不及於裁量行使之妥當性。至於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法院以審查為原則，但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



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司法審查事項包括：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明顯錯誤；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參照）。據上，本會為獨立機關，對系爭規定所稱「投票日不得從事競（助）選活動」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存有判斷餘地，法院基於尊重本會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應承認本會就此等事項之決定，並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本會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始得予撤銷或變更。惟本案法院竟以本會判斷並無恣意濫用或其他違法情事之情況下，對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自為判斷，自有判決違背上開大法官解釋之虞慮。

2、次按系爭規定，旨在維護投票者冷靜自持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尤要者，系爭規定之立法意旨厥為選舉或罷免投票日前之事實報導或評論，當事

人均可提出適當澄清而於保障言論自由之環境下，獲得自動糾正。但投票日之報導則反之，以其係透過網路平臺對外傳播，可能造成深遠影響，但當事人顯無或鮮少有機會提出適當澄清，即便澄清亦因報導訊息之先導性（先人為主）致澄清力道因而有所侷限。是故即便原告報導或有限制，但不致構成過分沉重負擔乃屬當然。此乃選舉或罷免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之最重要原因。然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範意旨，係因廣播電視為社會公器，於競選活動期間內，對於政黨或候選人提供時段以從事競選宣傳，應為公正、公平對待；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對待；公職選罷法第 51 條規範意旨，係為避免第三人不實刊播廣告惡意抹黑，影響選舉風氣，刊播競選廣告應載明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法人、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其立法理由及原因均與系爭規定不同，法院之判決竟將三個條文交錯援引比擬，似不無適用法規違法之虞。

（二）系爭報導是否已有構成助選之顯著事實

原告向本會陳述意見時，已說明中時電子報網頁確有呈現系爭報導之相關圖片，但該網頁是輪替式張貼投票日前一日其他候選人競選造勢活動，而非僅張貼系爭報導內容，就此觀之，原告已非對已有之報導網頁

停滯為靜態的狀態，而屬持續輪替的更新行為；此外，原告於投票日關於選舉之報導的傳播可能造成深遠影響已如前述；故標題是否正確，引文者有責任指明其所為標題是否摻和了自身理解，並說明引文的上下文結構。如客觀上顯有為不特定候選人競助選之意，自應為由此造成的誤解負其責任。本會即已認定原告系爭報導似不無構成投票日助選行為之顯著事實，則本案是否應維持原有見解？或以違法事實不顯著而不再爭執？併請審酌。

五、檢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003 號判決影本一份。

辦法：依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續行上訴，並於法定期限向法院提出書狀。

第八案：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之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查同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地方公職人員包括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等 9 種。本屆地方公職人員任期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止，依上開

規定，下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法應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投票日期，依法應由本會訂定。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依同法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故投票日期訂定，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於選舉公告中載明。鑑於 99 年地方制度法修正，增訂第 83 條之 1 條文，將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均調整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其立法目的旨在簡併選舉，103 年及 107 年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同日舉行投票，111 年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自應同日舉行投票。
- 三、查歷屆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投票日，大抵均定於 11 月底或 12 月初之星期六舉行投票，103 年、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分別為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另為避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投票日宜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查考選部為訂定 111 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於 110 年 2 月 9 日函詢本會 111 年度辦理之各項選舉活動日程，經本會於 110 年 2 月 18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0020879 號函復建議該部暫先預留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

及 12 月 3 日（星期六）2 日為可能投票日期，並經該部列入「111 年選舉日、紀念日、民俗節日、各機關辦理各項重大活動及考試日期彙整表」。

四、為預先規劃辦理相關選務工作，並加強意見溝通，本會經於 111 年 1 月 12 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選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開會進行研商，本會研擬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26 日或 12 月 3 日併案提出討論，會中考選部表示，該部排定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預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及 11 月 27 日舉行，該項考試影響情形，參考 110 年是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之應考人數，預估兩日計 1,026 人（第 1 日為司法人員計 663 人、第 2 日為調查、海巡、移民行政人員計 363 人），其中司法人員於 11 月 26 日當天上午 8 時開始分梯次報到（20 分鐘一梯次），預估最後一梯次報到時間為 16 時 40 分，每位應考人自報到至考試結束約需 1 個小時（或以上），爰推估 111 年 11 月 26 日可能影響應考人約六百餘人，每位應考人應試時間約 1 小時餘。經考量選舉完成期限規定及前開考試尚不致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擬定為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擬循例定於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辦法：

- 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 二、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告，依法係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決議：

- 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定於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函報行政院備查外，另函請考選部、教育部、經濟部及勞動部等相關機關參考。
- 二、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於發布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 三、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告，依法係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第九案：有關「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經前案決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期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整體運作順利，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二、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111 年 8 月 18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111 年 8 月 25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111 年 9 月 2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111 年 10 月 14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111 年 10 月 21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111 年 11 月 6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111 年 11 月 10 日 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九）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5 日 辦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111 年 11 月 15 日 公告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一）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 辦理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二）111 年 11 月 22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三）111 年 11 月 26 日 投票、開票
- （十四）111 年 12 月 2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五）111 年 12 月 2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六) 111年12月16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十七) 112年1月1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三、111年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上開日程訂定。

辦法：

- 一、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 二、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上開重要工作日程自行訂定。

決議：

- 一、審議通過，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 二、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訂定。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3時50分)